

何家沟截流渠清淤劳务用工及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哈产代采（2023）第0493号

1. 招标条件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污水治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何家沟截流渠清淤劳务用工及机械租赁服务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采购内容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何家沟截流渠清淤劳务用工及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2.2 采购预算：人民币14,883,842.39元（其中，第一标段：4,227,260.21元、第二标段：4,441,693.52元、第三标段：6,214,888.65元）；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招标范围：何家沟截流渠机械清淤劳务用工提供截流渠机械清淤、封堵、动力发电、增设检查井、硬质封管疏通、淤泥外运等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工等内容；机械租赁（平房污水处理厂至群力污水处理厂段），截流渠全长24.62公里、机械租赁（西沟南虹公园-平房污水处理厂东侧、东沟哈达村至埃德蒙顿路截流渠终点），截流渠全长24.09公里，提供截流渠机械清淤、封堵、动力发电、增设检查井、硬质封管疏通、淤泥外运等全部机械租赁的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劳务用工）：拟对何家沟截流渠范围内淤泥进行清掏，包括导水（气囊、多级闸板安拆及截流渠修建挡水墙（砌筑、拆除））、DN900、DN1200、DN1350及管渠清淤（DN2000以外），人工配合清除垃圾，清理现场等，并将清掏的泥浆、淤泥、垃圾晾晒、堆放在场内指定地点工作内容等；

第二标段（机械租赁-平房污水处理厂至群力污水处理厂段）：拟对何家沟截流渠范围内淤泥进行清掏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机械清淤多功能疏通车、罐车、管网检测设备、清淤专用设备、导水（气囊、多级闸板安拆及截流渠修建挡水墙（砌筑、拆除））、DN900、DN1200、DN1350及管渠清淤（DN2000以外）等，供应商需提供与之相匹配设备（包括：厢式载货车、汽车式起重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等）配合清淤，并将清掏的泥浆、淤泥等外运至指定场所处置，平均运距为20km；

第三标段（机械租赁-西沟南虹公园-平房污水处理厂东侧、东沟哈达村至埃德蒙顿路截流渠终点）：拟对何家沟截流渠范围内淤泥进行清掏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机械清淤多功能疏通车、罐车、管网检测设备、清淤专用设备、导水（气囊、多级闸板安拆及截流渠修建挡水墙（砌筑、拆除））、DN900、DN1200、DN1350及管渠清淤（DN2000以外）等，供应商需提供与之相匹配设备（包括：厢式载货车、汽车式起重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等）配合清淤，并将清掏的泥浆、淤泥等外运至指定场所处置，平均运距为20km；

2.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12个月为有效工期，开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6 服务地点：哈尔滨市；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劳务用工）、第二标段（机械租赁-平房污水处理厂至群力污水处理厂段）、第三标段（机械租赁-西沟南虹公园-平房污水处理厂东侧、东沟哈达村至埃德蒙顿路截流渠终点）。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有合法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证明或承诺书；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4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截图证明或承诺书；

核查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3.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的查询截图证明或承诺书；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3.6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还须满足：

3.6.1第一标段：

（1）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劳务人员身体健康，适合井下工作，提供承诺；

3.6.2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1）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机械设备合同、照片、提供主要机械化清淤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性能的机具设备投入计划及相关承诺书）；

（2）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开具设备租赁发票的承诺；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评审活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评审项目；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9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3年8月23日09时00分到2023年8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hrbggzy.harbin.gov.cn>，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中下载对应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交易用户注册及选择项目、点击我要参与、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投标人需将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注册完账号点击我要参与后，填写信息时上传到对应位置。投标人需同时将以上参与材料，连同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开具发票所需信息（详见附件）一同发送至h1jzhongguan@163.com邮箱（邮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标段，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纳账号在线支付、下载文

件。未按要求向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注：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缴纳完标书款后，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缴费页面进行点击查询，如因未点击查询而导致的标书款交纳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13日8时30分至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市民大厦2号门（哈尔滨银行内），现场递交，为了避免人员聚集，请投标人递交文件后即刻离开市民大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1号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qc.org.cn>）

7.2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

7.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污水治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丛先生

电话：1350450447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2982号

联系人：崔女士、刘女士

电 话：0451-82663366-8011

邮箱：hljzho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紫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